

附表1（於本審均為被上訴人）：

編號	受害人	侵權行為確定賠償額	依左列金額加付之遲延利息	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人
1	陳聰敏等4人 （即黃秀梅承受訴訟人）	37萬3010元 1萬元	自民國10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陳永馨3人於繼承陳邱隆遺產範圍內、楊麗雅5人於繼承盧錦惠遺產範圍內、鄭禮廷、萬達公司。
2	林清智	56萬4634元	同上	同上
3	林忠緯	37萬3010元	同上	同上
4	張林阿秀	1萬8206元	同上	同上
5	張正儒	8萬327元	同上	同上
6	林陳和惠等4人 （即林炯華承受訴訟人）	92萬3126元	同上	同上
7	陳梅鳳	9萬9763元	同上	同上
8	周劍峰	7萬5800元	同上	同上
9	李星慧	10萬868元	同上	同上
10	陳慶桐	15萬310元	同上	同上
11	張家勝	58萬6857元	同上	同上
12	林清良	39萬8919元	同上	同上
13	林清政	23萬6022元	同上	同上
14	陳楊美珠	4萬4500元	同上	同上
15	陳振祿	23萬7738元	同上	同上
16	陳添壽4人、陳振祿（即陳沈秋月承受訴訟人）	15萬9971元	同上	同上
17	成洲公司	1萬4788元	同上	同上
18	陳國義	65萬5552元	同上	同上
19	張慶豐	24萬2949元	同上	同上
20	欣光公司	4697元	同上	同上

附表2（於本審為上訴人兼被上訴人）：

編號	受害人	侵權行為確定賠償額	依左列金額加付之遲延利息	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人	與原判決之差額	准假執行擔保金額
1	李懿濤3人 （即李水元承受訴訟人）	21萬3382元	自民國10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陳永馨3人於繼承陳邱隆遺產範圍內、楊麗雅5人於繼承盧錦惠遺產範圍內、鄭禮廷、萬達公司	10萬元	3萬3300元

(續上頁)

2	徐麗容	15萬6800元	同上	同上	13萬元	4萬3300元
3	李慶鈴	161萬9572元	同上	同上	63萬1007元	21萬元
4	陳若欣	3萬3433元	同上	同上	2495元	800元
5	張正奮	9萬579元	同上	同上	1618元	500元
6	李美華	40萬9083元	同上	同上	3133元	1000元
7	余文燦	46萬8538元	同上	同上	6萬8857元	2萬2900元
8	██████	22萬1750元	同上	同上	10萬3800元	3萬4600元
9	周語潔	5萬元	同上	同上	4萬元	1萬3300元
10	黃麗萍	169萬8679元	同上	同上	45萬5560元	15萬1800元

附表3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蔡麗燕所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國家賠償請求且為本次更審範圍部分)

編號	請求項目	本次更審範圍之 請求金額	本院更審准許金額
1	醫療費	1萬1019元	1萬1019元
2	看護費	1萬3300元	1萬3300元
3	交通費	1800元	1800元
4	車損	6萬3900元	6萬3900元
5	物品毀損	3150元	3150元
6	復健及整容費	50萬元	6萬元
7	工作損失	30萬元	1萬2500元
8	慰撫金	30萬元	30萬元
	總計	119萬3169元	46萬5669元

附表4 (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當事人	負擔比例
1	林忠緯	0.1%
2	林清智	0.1%
3	林清鍳	0.1%
4	林清良	0.1%
5	林清政	0.1%

(續上頁)

6	陳楊美珠	0.1%
7	陳振祿	0.1%
8	陳振祿及陳添壽4人	連帶0.1%
9	陳聰敏4人	0.1%
10	成洲公司	0.1%
11	羅蘇莉3人	0.1%
12	李慶鈴	0.1%
13	張林阿秀	0.1%
14	陳若欣	0.1%
15	張正奮	0.1%
16	張正儒	0.1%
17	陳國義	0.1%
18	林陳和惠4人	連帶0.1%
19	陳梅鳳	0.1%
20	李美華	0.1%
21	余文燦	0.1%
22	████████	0.1%
23	蔡麗燕	1.1%
24	周劍峰	0.1%
25	周語潔	0.1%
26	張慶豐	0.1%
27	李星慧	0.1%
28	陳慶桐	0.1%
29	張家勝	0.1%
30	徐麗容	0.1%
31	欣光公司	0.1%

(續上頁)

32	黃麗萍	0.1%
33	桃園消防局	95.8%